

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王 栋

\_\_\_\_\_

刘志伟

\_\_\_\_\_

游 松

2018年3月23日